



# 授權書

請填參賽者姓名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王小明，因「第 14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

請填參賽作品名稱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飛翔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-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-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## 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-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\_\_\_\_\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- 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\_\_\_\_\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- 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\_\_\_\_\_ 請參賽者親自簽名並蓋章

(七)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王小明

法定代理人：王俊傑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89

地址：臺中市.....

中華民國 1 0 4 年 7 月 9 日

請參賽者親自簽名並蓋章

請法定代理人(如：父母)親自簽名並蓋章

請填參賽者的身分證字號

請填參賽者的戶籍地址

請填授權書簽署日期

明王印小

傑王印俊

